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懷恩教務長

紀錄：黃子耘

出 席 者：鄒家琪委員、余思賢委員、劉淑如委員（梁辰璋組長代理）、吳寂絹委員、許惠貞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賴軍維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陳桂鴻委員、王宜達委員、吳宏達委員、張章堂委員（黃鼎荃老師代理）、張世航委員（吳宏達主任代理）、陳彥卉委員（湯寶燁先生代理）、游玉祥委員、鍾智昕委員、張允瓊委員（劉安礎小姐代理）、鍾曉航委員、賴裕順委員、陳谷荔委員、游依琳委員、董逸帆委員、蕭瑞民委員、鄭辰旋委員（張心怡小姐代理）、徐鈴淵委員、王見銘委員、黃朝曦委員、吳汶涓委員、彭世興委員、黃于飛委員（黃朝曦主任代理）、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蕭政華委員、郭維倫委員、王皇凱委員、王思暎委員、鍾鴻銘委員、陳筠婷委員。

請 假：何武璋委員、蔡孟利委員、林建堯委員、黃詠奎委員、許馨云委員、廖康佑委員、林曷民委員。

列 席 者：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王思暎組長、吳汶涓主任、陳博彥組長、李雅婷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 113-1 學期第 3 次暨 114-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附件一，第 4 至 5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 年 9 月 30 日招聯字第 1140400065 號函辦理，為涵蓋所有違規樣態，參照增列「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條文內容。
-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因應 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 (一) 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等相關條文內容，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二) 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青儲方案」辦理至 116 學年度結束，俟以青儲方案入學學生全數離校後，相關條文再予刪除廢止，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第 6 至 18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8 月 27 日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校四個「TAICA 聯盟學分學程」主責分工如下：

學分學程名稱	主責學院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人文及管理學院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工學院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二、本校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依教育部函示，函送本校「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規劃書」至 TAICA 計畫辦公室。各主責學院續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學分學程修習規定，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7 日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分別續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工學院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以及電機資訊學院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第 19 至 34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本校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UIUC) 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簽訂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分別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4 學年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環境工程學系 114 學年第 1 次系務暨系課程會議通過，並經工學院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 114 學年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檢附「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與「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之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第 35 至 42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6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十一	<p>案由：有關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簽訂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工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正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待合併後以新校名重新洽談雙聯合作模式與協議，故先予以撤案廢止。 本案業經化材系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待院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校課程會及教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並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自行下載參閱。
二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續提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並經審議通過。
三	<p>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在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並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自行下載參閱。
四	<p>案由：有關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碩士修業規章」中涉及外國學生之額外註明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已完成修正及公告作業。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五	案由：有關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文及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已於教務系統完成註記。
六	案由：有關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依會議決議已於教務系統完成註記。
七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註冊課務組協同國際事務處檢視本校學則及抵免相關辦法等法規，確認校方母法是否已明確訂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如有修訂之必要，請提案至下次會議討論。	工學院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經教務會議通過，已於建研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及各項法規頁面上傳最新連結。 ----- 本校學則及抵免相關辦法，已明確訂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目前無修訂之必要。
八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博雅學部	預計於115學年度公告於博雅學部網頁實施。 【持續追蹤】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u>有</u>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入學考試舞弊<u>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u>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u>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u></p> <p>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p>	<p>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u>者或</u>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u>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u></p> <p>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4年9月30日招聯字第1140400065號函辦理。 為涵蓋所有違規樣態，於修正條文增列「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文字。 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酌修文字。
<p>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u></p>	<p>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40000053號函辦理。 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為因應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並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青儲方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u>俟以青儲方案入學學生全數離校後，相關條文再予刪除廢止，以維護學生權益。</u>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1588 號函備查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三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四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入學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以不同領域、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寫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 第二章 紹費、註冊、選課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

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專簽核准、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得依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若有下列情形得於學期中或暑期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三、前二款限制，若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自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轉系前應慎重評估，需先行瞭解擬轉入學系之課程與性向，並請系主任予以輔導。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男（簡稱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其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之。
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之復學規定如下：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

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或未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不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未成年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

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系所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

92 年 4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07785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 年 9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5993 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 年 10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1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2563 號函備查
93 年 4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2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074 號函備查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23 日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487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9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2583 號函備查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2 日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0792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4392 號函備查
97 年 11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7530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0839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19698 號函備查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2535 號函備查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20367 號函備查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0743 號函備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7538 號函備查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3266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1497 號函備查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6531 號函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6 日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7240 號函備查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407 號函備查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9017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1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130515 號函備查
113 年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2545 號函備查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1588 號函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總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說明本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及審查權責。(第二條)
- 三、 說明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第三條)
- 四、 說明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四條)
- 五、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第五條)
- 六、 本辦法訂定程序。(第六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產業亟需 人工智能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 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 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 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 擔任學程召集人。 本學分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 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 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說明本學分學程主 辦單位及審查權責。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 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 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 探索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	說明修習本學分學 程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 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 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 程證明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 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說明申請本學分學 程證明書流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4年8月27日「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AI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本學分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14年8月27日「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課程
1	人工智慧導論/生成式人 工智慧導論	3	TAICA/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2			CS/人工智慧導論
3			ET/ 人工智慧導論
4			EE/ 人工智慧導論
5	程式設計	3	TAICA/基礎程式設計(C++)-陽明交大
6			AB/程式語言
7			CS/程式設計
8			ET/程式設計
9			EE/程式設計
10	機率	3	TAICA/機率與統計-台大
11			CS/機率與統計
12			ET/機率與統計
13			EE/機率與統計
14			AB/統計學二
15			LH/統計學二
16	人工智慧倫理	3	TAICA/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17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TAICA/機器導航與探索-清大
18			TAICA/金融科技導論-台大
19			AB/金融科技概論
20			BD/商業人工智慧導論
21			BD/商業資訊應用導論
22			BD/文字探勘應用
23			BD/數據視覺化與設計

註：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
依照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總說明

因應 AI 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全文計六條，其條文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及學程召集人。(第二條)
- 三、明定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課程規劃及學分數。(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程序。(第六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本辦法設置宗旨。
<p>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工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 本學分學程由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p>	明定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及學程召集人。
<p>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p>	明定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p>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p>	明定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本辦法施行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4年8月27日「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6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AI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工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

本學分學程由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程課程規劃表」。

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14 年 8 月 27 日「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編號	課程地圖課名	學分	開課單位/課程
1	統計	3	CS/機率與統計
2			ET/機率與統計
3			EE/機率與統計
4			TAICA/統計學暨實習-台大
5	機器學習	3	TAICA/機器學習-台大
6			TAICA/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7			RCS/機器學習
8			RET/機器學習
9			RBE/資料處理與資料倉儲在人工智慧的應用
10			RBE/深度學習及其在生物產業的應用
11			RBE/機器學習在生物產業的應用
12	人工智慧倫理	3	TAICA/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13	智慧製造	3	ME/智慧製造系統設計與實務
14	機器人專題	3	TAICA/機器導航與探索-清大
15			RME/機器人學

註：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總說明

因應 AI 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全文計六條，其條文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課程規劃及學分數。(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程序。(第六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明定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程課程規劃表」。	明定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明定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施行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4年8月27日「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AI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14 年 8 月 27 日「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課程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 工智慧導論	3	TAICA/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台大
		TAICA/生成式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 實務-政大
		RCS人工智慧生成式內容應用
		CS/人工智慧導論
		ET/ 人工智慧導論
		EE/ 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TAICA/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智慧人機互動	3	TAICA/智慧人機互動-台科大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TAICA/資料探勘與應用-清大
		RAI/ 資料探勘
自然語言處理	3	TAICA/自然語言處理-清大

註: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
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總說明

因應 AI 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全文計六條，其條文內容如下：

- 一、本辦法設置宗旨。(第一條)
- 二、明定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第二條)
- 三、明定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課程規劃及學分數。(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程序。(第六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 AI 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設置宗旨。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明定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程課程規劃表」。	明定本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明定申請本學分學程證明書流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施行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114年8月27日「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11月5日11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AI產業急需人工智慧人才，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選讀機會，特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計畫，規劃「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為主辦單位，由院長擔任學程召集人。
本學分學程由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為審查小組，負責研擬課程、審核學生修讀之申請及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必修科目，課程規劃如「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程課程規劃表」。
- 第四條** 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另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則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114 年 8 月 27 日「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與課程
機器學習	3	TAICA/機器學習--台大
		RCS機器學習
		RET/機器學習
人工智能倫理	3	TAICA/人工智能倫理-東海
深度學習	3	TAICA/深度學習-陽交大
		RET/深度學習與應用
		RET/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
電腦視覺	3	TAICA/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台大
人工智能影像應用課程	3	RCS/影像視訊處理

註：欲申請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能學程聯盟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者，
須依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能學程聯盟修習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
雙聯學制 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

一、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參與此雙聯學制之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至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修讀學士課程及碩士課程，其獲得學分可申請抵免學士學位畢業所需之專業必修學分及專業選修學分，最多 12 學分，且抵免之學分不得再認列為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畢業所需之學分。

二、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學士課程及碩士課程，及對應可抵免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如下表。

最低修習學分 合計 最多 12 學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學士課程及碩士課程 對應可抵免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是否 必修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學士班課程抵免列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學士課程					
Principles of CHE	3	是	材料實驗	1	
Thermodynamics	4	是	程序設計	3	
Momentum and Heat Transfer	4	是	生物學	3	
Mass Transfer Operations	4	是	高分子導論	3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是	化學原理	3	
Unit Operations Laboratory	4	是	工業化學	3	
Process Design	4	是	高分子化學	3	
Process Control and Dynamics	3	是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	3	
Fundamental Organic Chem I	4	是	校外實習 一	1	
Structure and Synthesis	2	是	校外實習 二	1	
Instrumental Chem Systems Lab	2	是	校外實習 三	1	
Instrumental Characterization	2	是	積層製造材料與應用	3	
Physical Chemistry I	4	是	工程倫理	2	
Intro Computing: Engrg & Sci	3	是	生物技術概論	3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for ChBE or Analysis of Data or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I	3-4	是	污染防治	3	
Introductory Biochemistry	3	是	高分子加工與物性	3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Depending on Course	否	電化學	3	
Techniques in Biomolecular Eng		否	生物化學	3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否	近代物理	3	
Metabolic Engineering		否	界面活性劑的原理與應用	2	
Tissue Engineering		否	科技選讀	3	
Biotransport		否	綠色材料概論	2	
Bioenergy Technology		否	功能性高分子	3	
Individual Study for Seniors		否	半導體材料	3	
Senior Thesis		否	有機合成	3	
Renewable Energy Systems		否	固態物理導論	3	
Engineering Properties of Food Materials		否	金屬材料	3	
Bioprocessing Biomass for Fuel		否	程序控制	3	
Tissue Engineering		否	量子物理導論	3	
Biophotonics		否	薄膜概論	3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否	量子化學概論	3
Design and Use of Biomaterials	否	生醫化妝品配方設計與調製實作	3
Biomolecular Materials Science	否	氣體分離技術與應用	3
Biomaterials and Nanomedicine	否	工業講座	1
Cellular Biomechanics	否	化工裝置設計	3
Renewable Energy Systems	否	化工數學	3
Engineering Properties of Food Materials	否	化學工業程序	3
Bioprocessing Biomass for Fuel	否	生物化學工程導論	3
Atmospheric Chemistry	否	生醫材料概論	3
Tissue Engineering	否	物理冶金	3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否	表面處理技術在產業上之應用	3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否	品質管制	2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否	高分子材料	3
Construction Planning	否	陶瓷材料	3
Construction Cost Analysis	否	數值分析	3
Stream Ecology	否	膠體科學	3
Water Quality Engineering	否	工業分析	2
Fate Cleanup Environ Pollutant	否	環境微生物技術概論	3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inciples, Physical	否	工業儀器	3
Env Eng Principles, Chemical	否	工業觸媒	2
Surface Hydrology	否	生醫工程概論	3
Hydraulic Analysis and Design	否	統計學在化工上之應用	3
Individual Study Sophomores	否	電子表面構裝技術	3
Individual Study for Juniors	否	研究發明與專利實務	3
Numerical Methods I	否	科技英文	3
Database Systems	否	工程統計	3
Software Engineering I	否	太陽能電池元件導論	3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否	化工製程安全	3
Machine Learning	否	光電材料	3
Numerical Analysis	否	再生能源概論	3
Special Topics	否	有機光譜分析	3
Photonic Devices	否	奈米材料概論	3
Probability with Engrg Applic	否	計算機在化工上的應用	3
Green Electric Energy	否	液晶材料	3
Biomedical Imaging	否	電化學與表面分析技術	3
Biosensors	否	綠色化學工程	3
IC Device Theory & Fabrication	否	複合材料	3
Nanotechnology	否		
Introduction to Optimization	否		
Energy Conversion Systems	否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否		
Musculoskel Tissue Mechanics	否		
Mechanobiology	否		
MEMS-NEMS Theory & Fabrication	否		
Electronic Properties of Matls	否		
Materials Laboratory I	否		
Materials Laboratory II	否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否		
Kinetic Processes in Materials	否		
Synthesis of Materials	否		
Thermal-Mech Behavior of Matls	否		
Ceramic Materials & Properties	否		
Metals Processing	否		
Polymer Science & Engineering	否		
Polymer Chemistry	否		
Polymer Physics	否		
Electronic Materials I	否		
Design and Use of Biomaterials	否		
Biomolecular Materials Science	否		
Biomaterials and Nanomedicine	否		
Surfaces and Colloids	否		

Materials for Nanotechnology	否
Matl Select for Sustainability	否
Energy Systems	否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否
Nuclear Power Econ & Fuel Mgmt	否
Radiation Protection	否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	否
Safety Anlys Nucl Reactor Syst	否
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否
Fuel Cells & Hydrogen Sources	否
Wind Power Systems	否
Energy and Security	否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否
Statics	否
Introductory Solid Mechanics	否
Cellular Biomechanics	否
Engrg Measurement Systems	否
Project Management	否
Independent Stud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Statistical Methods	否
Comparative Immunobiology	否
Earth Systems Modeling	否
Tech, Eng, & Mgt Final Project	否
Physical Biochemistry	否
Airport Design	否
Independent Stud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Fundamental Organic Chem II	否
Organic Chemistry Lab	否
Physical Chemistry II	否
Physical Principles Lab I	否
Solid State Structural Anlys	否
Individual Study Senior	否
Forage Crops & Pasture Ecology	否
Bioenergy Crops	否
Crop Growth and Management	否
Midwest Agricultural Practices	否
Principles of Plant Breeding	否
Food Chemistry	否
Food Analysis	否
Biochemical Nutrition I	否
Community Nutrition	否
Food Processing Engineering	否
Principles of Food Technology	否
Food &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否
Basic Toxicology	否
Food Processing Unit Operations I	否
Food Processing Unit Operations II	否
Investigating the Earth's Interior	否
Environmental Geophysics	否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否
Introduction to Hydrogeology	否
Conservation Biology	否
Ethics and Policy for Data Science	否
Non Euclidean Geometry	否
Intro to Combinatorics	否
Intro to Abstract Algebra	否
Intro Partial Diff Equations	否
Applied Complex Variables	否
Probability Theory	否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	否

Immunology	否
Microbial Biochemistry	否
Global Biosecurity	否
Introductory Biochemistry	否
Integrative Neuroscience	否
Independent Stud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Seminar on Securit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Soil Fertility and Fertilizers	否
Electromagnetic Fields I	否
Subatomic Physics	否
Engineering Law	否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II	否
Methods of Applied Statistics	否
Topics in Applied Statistics	否
Statistical Data Management	否
Urban Ecology	否
Urban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否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碩士課程	
Applied Mathematics in CHBE	4 否
Heat and Mass Transfer	4 否
Advanced Transport Phenomena	4 否
Leadership and Teams	4 否
Managerial Accounting	4 否
Special Topics – MNG I	1 否
Special Topics – MNG II	1 否
Professional Practicum	4 否
Capstone Project or Professional Elective	4 否
Momentum and Heat Transfer	4 否
Mass Transfer Operations	4 否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否
Technical Elective courses from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or The Grainge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with graduate credits.	Depending on Course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Electives (BADM 544) from Gies College of Business, or TE courses with graduate credits from The Grainge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否

三、前述各表所列之開課課程、學分數、及可抵免課程僅供參考，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得視學生入學時兩校實際情況而定，可抵免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表所列，實際可抵免課程由開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認定之。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
雙聯學制 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

一、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參與此雙聯學制之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至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修讀學士課程及碩士課程，其獲得學分可申請抵免學士學位畢業所需之專業必修學分及專業選修學分，最多 12 學分，且抵免之學分不得再認列為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碩士畢業所需之學分。

二、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學士課程及碩士課程，及對應可抵免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如下表。

最低修習學分 合計 最多 12 學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學士課程及碩士課程 對應可抵免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是否 必修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 抵免列表
				課程名稱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學士課程				環境科學概論 2
Principles of CHE	3	是		普通化學實驗 二 1
Thermodynamics	4	是		工業安全 3
Momentum and Heat Transfer	4	是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一 1
Mass Transfer Operations	4	是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二 1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是		環境保護法規 2
Unit Operations Laboratory	4	是		水文學 3
Process Design	4	是		有機化學 2
Process Control and Dynamics	3	是		空氣污染物分析 3
Fundamental Organic Chem I	4	是		微生物學實驗 2
Structure and Synthesis	2	是		環工化學 3
Instrumental Chem Systems Lab	2	是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三 1
Instrumental Characterization	2	是		環境工程校外實習 四 1
Physical Chemistry I	4	是		土壤與環境品質學 2
Intro Computing: Engng & Sci	3	是		氣狀污染物控制與設計 3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for ChBE or Analysis of Data or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I	3-4	是		環工儀器分析及實驗 3
Introductory Biochemistry	3	是		環境生物技術 2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Depending on Course	否		環境系統分析 2
Techniques in Biomolecular Eng		否		環境工程實驗 2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否		污染物傳輸 3
Metabolic Engineering		否		固體廢棄物分析及實驗 3
Tissue Engineering		否		粒狀污染物控制與設計 3
Biotransport		否		給水工程設計 3
Bioenergy Technology		否		廢水水質分析及實驗 3
Individual Study for Seniors		否		噪音與振動防制 3
Senior Thesis		否		環境毒物學 3
Renewable Energy Systems		否		資源回收工程 3
Engineering Properties of Food Materials		否		工業減廢 2
Bioprocessing Biomass for Fuel		否		工業廢水處理 2
Tissue Engineering		否		污水工程設計 3
Biophotonics		否		專題研究 三 1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否	環境奈米科技概論	3
Design and Use of Biomaterials	否	土壤污染防治	3
Biomolecular Materials Science	否	風險評估	2
Biomaterials and Nanomedicine	否	碳淨零規劃與工程技術	3
Cellular Biomechanics	否	地下水與污染復育特論	3
Renewable Energy Systems	否	有害廢棄物管理	3
Engineering Properties of Food Materials	否	氣膠學	3
Bioprocessing Biomass for Fuel	否	能資源回收工程	3
Atmospheric Chemistry	否	環境議題特論	3
Tissue Engineering	否	水及廢水處理特論	3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否	環境經濟學	3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否	環境數學	3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否	土壤污染實驗	2
Construction Planning	否	電腦在環工上的應用	2
Construction Cost Analysis	否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3
Stream Ecology	否	環境影響評估	2
Water Quality Engineering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	2
Fate Cleanup Environ Pollutant	否	科技英文	2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inciples, Physical	否	職業衛生特論	2
Env Eng Principles, Chemical	否	環境工程實務	2
Surface Hydrology	否	土壤污染整治特論	3
Hydraulic Analysis and Design	否	環境奈米技術	3
Individual Study Sophomores	否	反應器設計與反應動力學	3
Individual Study for Juniors	否	文獻選讀	1
Numerical Methods I	否		
Database Systems	否		
Software Engineering I	否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否		
Machine Learning	否		
Numerical Analysis	否		
Special Topics	否		
Photonic Devices	否		
Probability with Engrg Applic	否		
Green Electric Energy	否		
Biomedical Imaging	否		
Biosensors	否		
IC Device Theory & Fabrication	否		
Nanotechnology	否		
Introduction to Optimization	否		
Energy Conversion Systems	否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否		
Musculoskel Tissue Mechanics	否		
Mechanobiology	否		
MEMS-NEMS Theory & Fabrication	否		
Electronic Properties of Matls	否		
Materials Laboratory I	否		
Materials Laboratory II	否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否		
Kinetic Processes in Materials	否		
Synthesis of Materials	否		
Thermal-Mech Behavior of Matls	否		
Ceramic Materials & Properties	否		
Metals Processing	否		
Polymer Science & Engineering	否		
Polymer Chemistry	否		
Polymer Physics	否		
Electronic Materials I	否		
Design and Use of Biomaterials	否		
Biomolecular Materials Science	否		
Biomaterials and Nanomedicine	否		
Surfaces and Colloids	否		

Materials for Nanotechnology	否
Matl Select for Sustainability	否
Energy Systems	否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否
Nuclear Power Econ & Fuel Mgmt	否
Radiation Protection	否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	否
Safety Anlys Nucl Reactor Syst	否
Probabilistic Risk Assessment	否
Fuel Cells & Hydrogen Sources	否
Wind Power Systems	否
Energy and Security	否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否
Statics	否
Introductory Solid Mechanics	否
Cellular Biomechanics	否
Engrg Measurement Systems	否
Project Management	否
Independent Stud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Statistical Methods	否
Comparative Immunobiology	否
Earth Systems Modeling	否
Tech, Eng, & Mgt Final Project	否
Physical Biochemistry	否
Airport Design	否
Independent Stud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Fundamental Organic Chem II	否
Organic Chemistry Lab	否
Physical Chemistry II	否
Physical Principles Lab I	否
Solid State Structural Anlys	否
Individual Study Senior	否
Forage Crops & Pasture Ecology	否
Bioenergy Crops	否
Crop Growth and Management	否
Midwest Agricultural Practices	否
Principles of Plant Breeding	否
Food Chemistry	否
Food Analysis	否
Biochemical Nutrition I	否
Community Nutrition	否
Food Processing Engineering	否
Principles of Food Technology	否
Food & Industrial Microbiology	否
Basic Toxicology	否
Food Processing Unit Operations I	否
Food Processing Unit Operations II	否
Investigating the Earth's Interior	否
Environmental Geophysics	否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否
Introduction to Hydrogeology	否
Conservation Biology	否
Ethics and Policy for Data Science	否
Non Euclidean Geometry	否
Intro to Combinatorics	否
Intro to Abstract Algebra	否
Intro Partial Diff Equations	否
Applied Complex Variables	否
Probability Theory	否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	否

Immunology	否
Microbial Biochemistry	否
Global Biosecurity	否
Introductory Biochemistry	否
Integrative Neuroscience	否
Independent Stud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Seminar on Security	否
Special Topics	否
Soil Fertility and Fertilizers	否
Electromagnetic Fields I	否
Subatomic Physics	否
Engineering Law	否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II	否
Methods of Applied Statistics	否
Topics in Applied Statistics	否
Statistical Data Management	否
Urban Ecology	否
Urban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否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化學與生物分子工程系碩士課程	
Applied Mathematics in CHBE	4 否
Heat and Mass Transfer	4 否
Advanced Transport Phenomena	4 否
Leadership and Teams	4 否
Managerial Accounting	4 否
Special Topics – MNG I	1 否
Special Topics – MNG II	1 否
Professional Practicum	4 否
Capstone Project or Professional Elective	4 否
Momentum and Heat Transfer	4 否
Mass Transfer Operations	4 否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否
Technical Elective courses from Department of Chemical and Biomolecular Engineering, or The Grainge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with graduate credits.	Depending on Course
Management and Leadership Electives (BADM 544) from Gies College of Business, or TE courses with graduate credits from The Grainger College of Engineering.	否

三、前述各表所列之開課課程、學分數、及可抵免課程僅供參考，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得視學生入學時兩校實際情況而定，可抵免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表所列，實際可抵免課程由開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認定之。